（二）供应商性质

1.中小企业声明函

说明：当且仅当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和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相关规定。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，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，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格式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“三河一山”绿道长安段管理运维服务项目〈项目名称〉（项目编号：HRC-ZBDL-2026-01285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．“三河一山”绿道长安段管理运维服务项目〈标的名称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〉；承接企业为 西安素履生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〈企业名称〉，从业人员 59 人，营业收入为 835.6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26.7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选填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．〈标的名称〉，属于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〉；承接企业为〈企业名称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 （选填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西安素履生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（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）

日　期：　2026　年　11　月　19　日